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二) 二七○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三~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7~32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3, 34~36		二二
(十二)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33		二三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9,825 仟元及 889,6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0%及 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7 仟元及 332,1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2%及 50%；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03,873 仟元及 594,2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0%及 49%。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38,897 仟元及 54,2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91%及 6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134,400	10	\$ 137,26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05,000	8	\$ 298,836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一及四)	29,010	2	38,854	3	2120	應付票據	17,211	1	35,152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九)	3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2,382	-	3,5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及五)	338,875	26	368,084	27	2140	應付帳款	126,702	9	101,557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一、五及十九)	1,645	-	3,28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968	1	13,85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4,401	1	14,22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一)	50,075	4	15,50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105	-	1,54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64,624	5	46,622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二及六)	311,417	23	314,791	2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93	-	26,530	2
1260	預付款項	28,760	2	22,643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096	-	9,1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12,324	1	-	-	2260	預收款項	30,143	2	17,7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940	65	900,687	6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一)	-	-	761	-
	固定資產(附註一、七、十九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394	30	569,195	42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25,376	2	26,91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25,458	17	224,037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1531	機器設備	171,445	13	149,043	1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114,780	9	58,392	4
1551	運輸設備	12,335	1	16,773	1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一)	2,015	-	6,026	1
1561	生財器具	26,010	2	30,24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191	11	91,356	7
1681	其他設備	51,883	4	49,999	4	2XXX	負債合計	550,585	41	660,551	49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548,916	41	531,883	3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260)	(13)	(145,164)	(11)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915	1	5,1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69,285	27	351,700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5,571	29	391,882	29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3,275	7	110,860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八)	4,592	1	6,659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譽(附註一及九)	3,254	-	-	-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一)	12,831	1	16,0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55,527	4	41,783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一、十及二十)	27,845	2	19,2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68	-	16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522	4	41,9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223,458	17	124,277	9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9,153	21	166,22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3	-	1,5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19,870	1	17,04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一)	37,025	3	41,685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8,068	1	1,98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8,813	58	670,548	4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811	2	20,564	2	3610	少數股權	17,446	1	23,94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6,844	100	\$ 1,355,040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6,259	59	694,489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6,844	100	\$ 1,355,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一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1,328,428	99	\$1,208,1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72)	-	(4,028)	(1)
4190	銷貨折讓	(90)	-	(885)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9,457</u>	<u>1</u>	<u>8,92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6,223</u>	<u>100</u>	<u>1,212,11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及十九)	(<u>807,494</u>)	(<u>60</u>)	(<u>807,704</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528,729</u>	<u>40</u>	<u>404,415</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2,249)	(12)	(152,952)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076)	(10)	(106,2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2</u>)	-	(<u>3,2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937</u>)	(<u>22</u>)	(<u>262,46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38,792</u>	<u>18</u>	<u>141,95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8	-	1,5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一及十九)	5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一)	-	-	2,177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九)	1,207	-	49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164	1	20,050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一及十八)	6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一)	\$ 23,062	2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79</u>	-	<u>2,49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4,414</u>	<u>3</u>	<u>26,71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6,005)	(1)	(8,66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一及十九)	(1,970)	-	(1,0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一)	(181)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63</u>)	-	(<u>5,89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319</u>)	(<u>1</u>)	(<u>15,60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3,887	20	153,06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u>111,474</u>)	(<u>9</u>)	(<u>66,248</u>)	(<u>6</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2,413</u>	<u>11</u>	<u>\$ 86,815</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9,737	11	\$ 86,328	7
9602	少數股權	<u>2,676</u>	-	<u>487</u>	-
		<u>\$ 152,413</u>	<u>11</u>	<u>\$ 86,815</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5.60</u>	<u>\$ 4.05</u>	<u>\$ 3.14</u>	<u>\$ 2.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5.56</u>	<u>\$ 4.03</u>	<u>\$ 3.11</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2,413	\$ 86,815
呆帳費用 (呆帳轉回利益)	(23,062)	26,227
沖銷備抵呆帳	(338)	(1,010)
折舊費用	29,599	21,515
各項攤提	5,372	5,510
提列退休金費用	11,476	17,1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71	3,7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0	1,05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
處分投資利益	(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7)	1,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252	17,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05	4,6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
應收帳款	104,220	(79,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5	5,955
其他應收款	(4,538)	(8,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327)
存 貨	(18,264)	(26,643)
預付款項	(17,655)	(18,840)
催 收 款	(9,661)	(16)
應付票據	(3,892)	14,819
應付帳款	29,996	11,3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	3,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3	1,176
應付所得稅	45,115	(12,760)
應付費用	443	2,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	6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付款	(\$ 9,349)	(\$ 7,231)
預收款項	19,070	(363)
提撥退休金	(10,248)	(15,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733</u>	<u>55,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38	(79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5)
購置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	(7,442)	(13,941)
處分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2,052	-
購置固定資產	(20,786)	(54,9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9	1,640
購置無形資產	(1,131)	(2,895)
購置土地使用權	(12,318)	(1,413)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2,6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	1,176
遞延費用增加	(4,271)	(4,3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7,408)	(869)
合併商譽	(3,254)	-
合併貸項減少	(1,252)	(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217)</u>	<u>(92,9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9,314)	80,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8)	23,366
長期借款減少	-	(48,675)
發放現金股利	(90,267)	(125,52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9,2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469)</u>	<u>(79,319)</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23
匯率影響數	<u>(10,920)</u>	<u>9,6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73)	(10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73</u>	<u>243,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400</u>	<u>\$ 137,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309	\$ 8,9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71	\$ 50,171

新麥企業九十七年前三季取得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補充揭露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
應收帳款	15,679
存貨	28,294
預付款項	1,807
固定資產	2,237
存出保證金	100
應付帳款	(18,014)
應付費用	(1,919)
其他應付款	(42)
其他流動負債	(3,470)
股東權益	25,095
減：特別股股本	(9,875)
	15,220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96%
	14,648
減：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707)
新麥企業取得子公司所支付之現金	\$ 13,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HOLDING，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以下簡稱 LBC 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增加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二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一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貸項

係 SINMAG LIMITED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五年平均攤銷。

退休金

新麥企業，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提撥則為員工月薪之百分之十二。

LBC 公司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

SINMAG INDIA 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4,722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3,54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3,61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6,803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5,10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0	\$ 4,015
支票存款	57,139	65,162
活期存款	59,345	68,090
定期存款	14,136	-
	<u>\$ 134,400</u>	<u>\$ 137,267</u>

四、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9,041	\$ 39,327
減：備抵呆帳	(31)	(473)
	<u>\$ 29,010</u>	<u>\$ 38,85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 -
減：備抵呆帳	-	-
	<u>\$ 3</u>	<u>\$ -</u>

五、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71,614	\$ 423,802
減：備抵呆帳	(32,739)	(55,718)
	<u>\$ 338,875</u>	<u>\$ 368,0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645</u>	<u>\$ 3,28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9,949	\$ 1,073
減：備抵呆帳	(9,949)	(1,073)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477	\$ 65,512	\$ 28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38)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454)	(32,269)	9,661
匯率影響數	8	(166)	-
期末餘額	<u>\$ 31</u>	<u>\$ 32,739</u>	<u>\$ 9,949</u>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172,750	\$ 121,971	\$ 16,892	\$ 22,541	\$ 36,722	\$ 31,410	\$ 464,071
本期增加		1,053	13,404	870	2,829	6,621	30,160	54,937
本期處分		(69)	(2,589)	(2,745)	(2,459)	(799)	-	(8,661)
本期重分類		42,890	8,876	870	451	5,289	(58,376)	-
首次併入影響 數		-	-	-	5,357	-	-	5,357
匯率影響數		7,413	7,381	886	1,527	2,166	1,969	21,342
期末餘額	<u>61,785</u>	<u>224,037</u>	<u>149,043</u>	<u>16,773</u>	<u>30,246</u>	<u>49,999</u>	<u>5,163</u>	<u>537,04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4,650	44,026	10,184	11,606	18,253	-	118,719
折舊費用	-	5,331	8,069	1,286	2,786	4,043	-	21,515
本期處分	-	(37)	(1,361)	(2,373)	(1,835)	(358)	-	(5,964)
本期重分類	-	-	8	-	569	(577)	-	-
首次併入影響 數	-	-	-	-	3,120	-	-	3,120
匯率影響數	-	1,872	3,036	562	971	1,333	-	7,774
期末餘額	<u>-</u>	<u>41,816</u>	<u>53,778</u>	<u>9,659</u>	<u>17,217</u>	<u>22,694</u>	<u>-</u>	<u>145,164</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82,221</u>	<u>\$ 95,265</u>	<u>\$ 7,114</u>	<u>\$ 13,029</u>	<u>\$ 27,305</u>	<u>\$ 5,163</u>	<u>\$ 391,88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098	\$ 10,874
本期增加	1,131	2,895
本期沖轉	(1,518)	(885)
匯率影響數	(249)	541
期末餘額	<u>12,462</u>	<u>13,42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814	5,516
攤銷費用	1,739	1,778
本期沖轉	(1,514)	(885)
匯率影響數	(169)	357
期末餘額	<u>7,870</u>	<u>6,766</u>
期末淨額	<u>\$ 4,592</u>	<u>\$ 6,659</u>

九、商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八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u>3,254</u>
期末餘額	<u>\$ 3,254</u>

十、土地使用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成本		
期初餘額	\$ 22,688	\$ 19,625
本期增加	12,318	1,413
本期減少	(2,680)	-
匯率影響數	(835)	<u>1,231</u>
期末餘額	<u>31,491</u>	<u>22,26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226	2,586
攤銷費用	502	295
匯率影響數	(82)	<u>181</u>
期末餘額	<u>3,646</u>	<u>3,062</u>
期末淨額	<u>\$ 27,845</u>	<u>\$ 19,207</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為五十年，期間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利率 98.09.30 為 1.5%，97.09.30 為 2.95%～6.21%	\$ 70,000	\$ 192,603
抵押借款－利率 98.09.30 為 1.5%，97.09.30 為 2.95%～6.21%	<u>35,000</u>	<u>106,233</u>
	<u>\$ 105,000</u>	<u>\$ 298,836</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5,483	\$ 35,628
勞務費	2,572	3,063
職工福利金	3,979	3,159
其 他	<u>12,590</u>	<u>4,772</u>
	<u>\$ 64,624</u>	<u>\$ 46,622</u>

十三、股本／每股盈餘

(一) 新麥企業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69,285 仟元，分為 36,928,500 股，均為普通股。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21,085</u>
	<u>\$369,285</u>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元，分為 1,75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192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82051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06,667	\$ 149,737	36,928,500	<u>\$ 5.60</u>	<u>\$ 4.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233,63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06,667</u>	<u>\$ 149,737</u>	<u>37,162,134</u>	<u>\$ 5.56</u>	<u>\$ 4.03</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15,841	\$ 86,328	36,928,500	<u>\$ 3.14</u>	<u>\$ 2.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302,1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15,841</u>	<u>\$ 86,328</u>	<u>37,230,687</u>	<u>\$ 3.11</u>	<u>\$ 2.3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45 元及 2.43 元減少為 2.34 元及 2.32 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

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三)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四) 新麥企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862 仟元及 5,1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4 仟元及 1,701 仟元。新麥企業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五)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44	\$ 13,513	\$ -	\$ -
現金股利	87,925	123,095	2.50	3.50
員工紅利—現金	-	7,942	-	-
董監酬勞—現金	-	1,324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新麥企業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85 仟元及 2,49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新麥企業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585 仟元轉增資。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400	\$ 134,400	\$ 137,267	\$ 137,267
應收款項	385,144	385,144	419,696	419,696
存出保證金	1,873	1,873	1,538	1,53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68	8,068	1,986	1,986
負 債				
短期借款	105,000	105,000	298,836	298,836
應付款項	223,176	223,176	236,361	236,361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193 仟元及 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

融資產分別為 67,356 仟元及 70,0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88,836 仟元。

(六)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88 仟元及 1,50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005 仟元及 8,66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無錫新格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七年下半年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
WORLD SEIKI CO., LTD.	對無錫日麥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具實質關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總經理
MICHAEL R. ANDERSON	LBC 公司之業務經理
BRIAN E. SMITH	LBC 公司之財務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WORLD SEIKI CO., LTD.	\$ 12,067	1	\$ -	-
無錫新格公司	-	-	12,924	1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1,241	-	2,644	-
AUTO CONTROL CO., LTD.	496	-	510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1,504	-	-	-
其 他	423	-	343	-
	<u>\$ 15,731</u>	<u>1</u>	<u>\$ 16,421</u>	<u>1</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決定，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5,066	3	\$ 10,683	2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2,482	-	-	-
無錫新格公司	-	-	20,080	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539	-	902	-
WORLD SEIKI CO., LTD.	2,631	-	5,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力幫機械工業社	\$ 4,788	1	\$ 6,423	1
其他	993	-	297	-
	<u>\$ 26,499</u>	<u>4</u>	<u>\$ 44,030</u>	<u>7</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及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應收帳款				
無錫新格公司	\$ -	-	\$ 3,119	1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1,524	1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78	-	73	-
其他	43	-	90	-
	<u>\$ 1,645</u>	<u>1</u>	<u>\$ 3,282</u>	<u>1</u>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3</u>	<u>-</u>	<u>\$ -</u>	<u>-</u>
應付帳款				
無錫新格公司	\$ -	-	\$ 5,137	4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8,086	7	5,750	5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212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40	-	974	1
WORLD SEIKI CO., LTD.	16	-	1,822	2
其他	514	-	167	-
	<u>\$ 8,968</u>	<u>7</u>	<u>\$ 13,850</u>	<u>12</u>
應付票據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 444	2	\$ -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29	2	-	-
力幫機械工業社	1,609	8	3,520	9
	<u>\$ 2,382</u>	<u>12</u>	<u>\$ 3,520</u>	<u>9</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性 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39	-	\$ 266	2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947	12	841	5
其 他	"	-	-	9	-
		<u>\$ 1,986</u>	<u>12</u>	<u>\$ 1,116</u>	<u>7</u>
其他應付款					
無錫新格公司	代收代付	\$ -	-	\$ 1,806	5
其 他	"	193	6	36	-
		<u>\$ 193</u>	<u>6</u>	<u>\$ 1,842</u>	<u>5</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期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期
無錫新格公司	<u>\$ 23,593</u>	97.09.04	6.21~6.57	<u>\$ 23,593</u>	97.09.04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365	30	\$ 430	88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658	55	-	-
其 他	84	7	-	-
	<u>\$ 1,107</u>	<u>92</u>	<u>\$ 430</u>	<u>88</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租金各為 119 仟元及 4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技術權利金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根據銷售合約支付 WORLD SEIKI CO., LTD. 之技術權利金為 59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皆已付訖。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根據銷售合約支付 WORLD SEIKI CO., LTD. 之技術權利金為 2,068 仟元，截至九十

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517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根據銷售合約支付歐穎實業有限公司之技術權利金為 2,056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4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財產交易

- (1)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損失)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損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司	\$ 23	\$ -	\$ 37	\$ -
無錫新格公司	-	-	843	(4)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3	(9)	353	(2)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	15	-
	<u>\$ 26</u>	<u>(\$ 9)</u>	<u>\$ 1,248</u>	<u>(\$ 6)</u>

上述出售價款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皆已收訖。

- (2)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向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及機械設備等，價款共計 65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皆已付訖。
- (3)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	九十八年前三季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普通股	\$ 1,400	\$ 34
MICHAEL R. ANDERSON	"	356	9
BRIAN E. SMITH	"	296	7
		<u>\$ 2,052</u>	<u>\$ 50</u>

(4)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購入 總價款	九十七年 下半年度 支付價款	本期支付 價款
WORLD SEIKI CO., LTD.	無錫日麥公司 之普通股	<u>\$11,744</u>	<u>\$ 4,302</u>	<u>\$ 7,442</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及保證金 專戶	\$ 8,011	\$ 1,931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57	5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449	19,207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31,399</u>	<u>139,331</u>
	<u>\$228,701</u>	<u>\$222,30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7,60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8
九十九年			7,732
一〇〇年			5,187
一〇一年			2,284
一〇二年及以後折現值			<u>51,107</u>
			<u>\$ 69,228</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合約，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其承諾金額為 12,313 仟元。

二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九十八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3,33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2
				勞務收入	4,993		-
				應收帳款	8,810		1
				其他應收款	14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17		-
				背書保證	112,578		8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0,19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B/L6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14,065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9		-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3,39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B/L 120 天內收款	5
				應收帳款	37,498		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50		-
1	SINMAG LIMITED	新麥企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674	資金融通	6
				利息收入	150		-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81,16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36
				應收帳款	65,808		5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0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112		-
				租金收入	349		-
				其他應收款	6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00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114		-
				租金收入	212		-
				其他應收款	23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2,44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4,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二)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7,051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4
6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055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11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117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0,05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勞務收入	5,529	B/L 90 天內收款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111	1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83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利息收入	302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112,595	8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78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3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7,635	B/L6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86	-
1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64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20,463	B/L 120 天內收款 2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21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008	4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64,12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38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31,508	45 天內收款 2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2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3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租金收入	261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2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8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租金收入	212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固定資產	71	-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二)	
2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日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051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5,146		-
				其他應收款	2,079		-
				租金收入	580		-
				利息收入	164		-
				固定資產	133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99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2,199		-
3	無錫歐麥公司	無錫日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165		-
3	無錫歐麥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6,31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4
				應收帳款	5,700		-
5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11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2,753		-
5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0,848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5,928		-
6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02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9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3,647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LBC 公司及 SINMAG INDIA：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